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5）14号

福州市三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报送的《三田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州市三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上街镇高新大道66号清华紫光浦上商业小镇S1楼2层210、211商业店面建设三田宠物医院。新建内容：租赁面积144.57平方米，从事宠物医疗服务，预计宠物接待量10只/日，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宠物诊疗废水经配套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 0.023 万吨/年。

2、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307-2020）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宠物诊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与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采用密闭一体化污水设备，设置专用设备隔间，安装新风系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防治恶臭污染。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等一般固体废物由合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宠物排泄物经宠物处理池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宠物尸体采用防水、防渗、防破损的包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放冰袋冷藏后及时联系当

地动物无害化中心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滤网、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宠物毛发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肖小莲